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6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沈锐先生、李庆锋先生、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张鹏先生共计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良村热电公司市场化债转股资金到期回购、减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与工银投资签署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简称《股权转让合同》)于今年12月到期。东方能源需支付股权回购款85,425.75万元回购良村热电45.93%股权(详见2021-057-关于良村热电公司市场化债转股资金到期回购、减资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详见 2021-058-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3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2 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资本控股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临时闲置的资金，特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日均余额 94 亿范围内批准资本控股购买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详见 2021-059-

关于资本控股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4亿元人民币范围内批准购买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调整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21年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超出预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关联交易金额2.6亿元。(详见2021-060-关于调整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韩志伟先生、高长革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3名董事回避后,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的调整符合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1005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